



尊敬的电力客户：

欢迎您到供电公司办理用电业务！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，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。

## 一、业务办理流程

业务受理



业务办结

## 二、业务办理说明

### 业务受理

申请所需资料：

- ★ 用电主体资格证明。自然人提供有效身份证明(如身份证、军人证、护照、户口簿或公安机关户籍证明等);非自然人提供法人代表有效身份证明、营业执照(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等)和工商局更名证明书等。
- ★ 用电地址物权证明(如房产证、不动产权证或政府部门出具的土地所有权、房屋所有权等证明文书)或工商变更登记、户籍证明等其它客户名称变更证明材料。  
若委托代理人办理，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以及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。

### 业务办结

办电时间不超过5个工作日。

## 三、温馨提示

- (1) 在用电地址、用电容量、用电类别不变条件下，可办理更名。
- (2) 更名针对同一法人及自然人的名称的变更，需要用电人与供电人双方确认。
- (3) 新户主需要开具增值税发票，请同步办理增值税信息变更业务。
- (4) 若有办理托收业务时，请同步变更托收协议。
- (5) 与政府部门通过数据共享可获取的材料，免于提供。
- (6) 我公司现全面推行“互联网+”业扩服务，除营业厅外，还为您提供“网上国网”手机APP等电子渠道应用，推行线上办电和移动作业，提供进程信息订制推送服务。

请您对我们的服务进行监督，您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有疑问，或者对我们的服务有建议或意见，请及时登录“网上国网”手机App或拨打国家电网有限公司95598供电服务热线进行咨询，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。若您的诉求未得到及时响应，或者对我们的服务不满意，您可致电国家能源局12398能源监管热线进行反映！

##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



网上国网App及国网安徽电力微信公众号



网上国网95598微信公众号



12398能源监管热线微信公众号



12398App (安卓版)

